

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有效管理三輪以上慢車，降低三輪以上慢車之行車風險，確保廣大用路人的行車安全，將之有效納入審驗、查核及監督管理，爰訂定「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」，共計六條，其各條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業務權責之劃分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本辦法慢車之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另定之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規定三輪以上慢車申請登記程序及所需文件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規定載客用途之三輪以上慢車須辦理保險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六條)

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	本辦法之名稱。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 本辦法相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一 警察局：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事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二 農業處：辦理農業用途牛車、馬車及人力三輪以上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三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：辦理行駛於遊憩地區供觀光客搭乘三輪以上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四 工務處：辦理行駛於一般道路三輪以上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。</p>	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業務權責之劃分。
<p>第三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本辦法慢車之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另定之。
<p>第四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辦理登記，並由本府核發使用證照及牌照。 前項所需文件格式及證照費用，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規定三輪以上慢車申請登記程序及所需文件。
<p>第五條 載客用途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辦理乘客相關保險，保險金額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規定載客用途之三輪以上慢車須辦理保險。</p> <p>本條例中「乘客相關保險」一詞，並非具體的保險種類名稱部分，用意係要求業者須幫乘客投保，以保障乘客權益，</p>

	例如：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、傷害險、意外險、旅遊平安險等，均包含在乘客相關保險範圍內。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